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8號

原告 立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雨綦

被告 宇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545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0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卉媗